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研发总部大楼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8月1日与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拟在苏州太湖新城建设通鼎互联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公司拟在苏州太湖新城投资建设通鼎互联研发总部大楼项目。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约33.5亩（以实测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及旅馆用地，项目用地将以挂牌拍卖方式竞标取得。

该投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投资建设信息安全与大数据、光电通信核心材料研究中心及配套酒店项目。

2、未来公司为实施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容积率、土地性质、出让条件。该地块容积率 $3.0 \leq \text{容积率} \leq 4.0$ ，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和旅馆用地B14，其中旅馆建筑不超过15000平方米。用地和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各项指标以区规划局出具的为准。

2、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土地为现状地。公司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九个月内整体一次性开工建设，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三年内竣工。若满九个月未全面开工，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开始计征开工延迟费，开工延迟费按土地出让金的15%/年计征（从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日算起）；若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或投资不足建设项目总投资（除出让土地价款外）20%的，则管理委员会有权无偿收回

地块。若公司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 36 个月内未竣工的，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开始计征建设延迟费，建设延迟费按每延迟一月（即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第 37 个月起）按土地出让金的 3%计征。

3、纳税要求：该项目地块税收贡献要求不低于 80 万元/亩/年（不含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公司承诺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三年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五年地块税收贡献达到 80 万元/亩/年，期间任何一年如有达不到，公司愿意承担管理委员会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以与税收缺口等额的资金补偿给管理委员会。

4、项目地价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土地款支付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保证金为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100%。

5、本协议生效以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正式取得土地为前提。

6、如遇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与本协议条款内容相冲突的，则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三、后续安排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国土部门的具体要求准备、参与竞拍土地，并根据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控制性规划指标及建设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投资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研发场所及行政总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为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科技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近期拟成立通鼎研究院，重点在信息安全与大数据、光电通信核心材料、军民融合等方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公司目前的研发场所不能满足公司研究院的需求。伴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深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逐渐由以通信光电线缆为主拓展为通信光电线缆及通信设备、信息安全、大数据等业务齐头并进，相应的公司对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销售、财务及金融等方面人才的需求也逐步增加。目前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广泛分布于苏州、北京、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公司的业务则遍布全国及海外市场，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流与协同活动逐渐增加。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在苏州太湖新城投资建设

通鼎互联研发总部大楼项目。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的研发能力，孵化新的赢利点，为未来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动力；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形象。未来随着产业布局深化与解决方案融合，公司将坚定的实施“沿着数据做好连接与安全”的业务发展战略，以实现公司业务持续有效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将积极准备拍卖竞拍事宜，但竞拍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关于投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的地块税收贡献有具体约定，如未达到约定，公司届时将承担相应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